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2 号）精神，省林业局下达我县林业执法改革补助专项资金 52.75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林业执法能力单位 1 个。省级财政下达我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49 万元（龙财农指[2024]37 号，用于购买 2025 年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药剂及机械费用 24.825 万元，以及无人机喷药防治松毛虫费用 6.12 万元，林业生物防治等 18.05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5 万元，用于实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任务 1 株；森林防火 1.5 万元，用于新建森林防火护林防火队伍演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改造提升林业执法能力单位 1 个；完成防治性采伐 0.2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 100%；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 株；完成新建森林防火护林防火队伍演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提高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客观、公正评价上杭县 2025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实绩与成效，

并为兑现和管理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建立资源档案等提供基础数据。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评价范围为上杭县 2025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通过对我县林业生态保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数量及完成时效等竣工验收，投入产出对比和群众满意度目标值评价。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已通过业内专家论证，取得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林业执法改革项目由我局委托代理机构采用询价招标采购方式组织实施。古树保护复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由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古树复壮项目由古树养护单位委托代理机构采用询价招标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 1 株古樟树的生存环境，提高民众对古树保护的意识，获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二)项目过程：建设完成林业执法改革项目。

(三)项目产出情况：改造提升林业执法能力单位 1 个；完成防治性采伐 0.2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 株；完成新建森林防火护林防火队伍演练。

(四)项目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绩效分析情况，涉及 11 个绩效指标，自评总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全县彻底清除病（枯）死松树，清除率达到 100%；严格检疫执法检查，严防疫木流入，对病（枯）死松就地实施除害处理，除害率达到 100%，有力阻止松材线虫病的入侵与蔓延，确保我县松林安全。古树保护救治主要从生境改良、根系保护、树体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救治方案，但因古树树龄较老，长势衰退，救治难度较大，因此每一次的救治都为今后在古树保护方面提供丰富的实战经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上杭县林业局

2026 年 3 月 21 日